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from the Angle of Systematic Science

系统科学视野下 的 知识产权

著◇杨雄文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from the Angle of Systematic Science

系统科学视野下 的 知识产权

著◇杨雄文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系统科学视野下的知识产权 / 杨雄文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9. 7

ISBN 978 - 7 - 5036 - 9646 - 6

I. 系… II. 杨… III. 知识产权—研究—中国 IV. D923.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88423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彭 雨

装帧设计/汪奇峰

出版/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编辑统筹/法律出版社上海出版中心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陶 松

开本/A5
版本/2009年8月第1版

印张/7.5 字数/186千
印次/2009年8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036 - 9646 - 6

定价:2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序

中国在 30 年前开始建立知识产权法律制度,这一法律制度的框架,基本健全。中国知识产权法律制度是在中国自身的进步,以及和世界的互动中发展起来的。对它的研究,也需要全面结合技术、经济、社会的状况,结合整个法律系统进行。在理论上,需要自觉的反思和总结,进行艰苦的探索和系统的梳理。

其中,知识产权制度的系统化及其与民法的整合问题,是知识产权法学理论的基础理论之一。希冀民法、知识产权法学者通过对制度选择和体系化梳理,实现新的技术条件和生产力下的民法理论与制度的进步、健全与完善。

倘法学能称之为科学,端在理论。在研究过程当中,科学的方法是促成知识产权研究整体提升的重要途径。中国知识产权的发展经过制度移植之后,正在步入理论论证,并已开始出现运用方法论的思考,其成果必能反哺知识产权制度。这不是简单的、类同以往的一个新的研究视角的转换,而是研究者视界的提升,这是知识产权法学研究转向理性与成熟的开端。

知识产权体系化的研究,是一项科学工作。科学是对客观事实及其规律的认知与描述,是关于“真”的学问。科学研究英雄不问出处。真的科学,必然殊途同归。杨雄文是一位走向科学的跋涉者。杨雄文是我的学生,大学本科攻读理工,硕士研究生转攻法律,并具有一定实践经验。他喜阅读,好思考,知识广博。他在中国人民大学

法学院攻读博士学位期间,通过对知识产权体系化学术争论的观察和思考,进入一般,试图运用哲学方法探索知识产权法的体系化及其与民法的融合,立意高远。

杨雄文的这部作品将系统科学方法论及其具体方法运用到知识产权法的研究中,并将其与知识产权法和民法,乃至法学的传统理论和前沿问题紧密结合,在基础性问题中反思知识产权法的基础理论,在基础研究中阐释前沿问题,无疑是回应知识与法律发展的可喜尝试。这一研究具有双重任务:一是系统科学的方法论及方法意蕴的梳理。杨雄文有理工科的背景,博士之前的本科学习和技术工作一直关涉着系统的概念,然而要读懂系统科学在方法论层面的成果,也绝非易事。二是应用系统科学研究知识产权法方面可资借鉴的成果极少,总结和提炼出相应的方法工具,以用于研究知识产权法学,难度更大。系统科学曾在世界范围内的法学界热冷交替,毁誉参差。面对这样一个选题,有相当大的挑战性。

这部作品将系统科学方法引入知识产权研究,试图为知识产权“认同何以可能”提供一种解决方案。其创新主要在于:

一是比较全面分析了知识产权的基础理论和现阶段研究的一些重大问题,梳理和总结了我国知识产权研究存在的研究方法(论)方面的特征及其影响,进而为知识产权未来研究的发展勾画了一个方法论途径,就是我们未来应注重知识产权的复杂性。并由此提出系统科学这种复杂性思维,以及该方法对于知识产权研究的科学理性保障的必要性和重要意义。

二是凭借系统科学的具有可操作性的分析工具,结合法学的独特性,对知识产权法体系建构中最为重要的基础概念、法价值(创造性、鼓励创造与分配伦理、私权与公共政策等)、制度正义性等,放在哲学、法学和民法学的不同层面的整体视野中进行了相对深入和系统的研究,在论证途径和具体结论方面体现出了不少的创新之处。

三是对利用系统科学研究法学的现有成果做出了突破。

系统科学是思维方式变革运动的成果。从科学方法论来研究知识产权的复杂性,应该说是一种很有意义的工作。法学研究事业的发展和进步需要科学的方法论。运用科学的理论和研究方法,可以提高和拓宽法学研究的思路,对于发现、表达和解决知识产权法的本源性问题,无疑是有益的。本书在叙述中,力求深入和高度的概括,难免有着理性思维惯常的艰涩,然而这本著作的新颖、目标以及强烈的方向感是值得重视的。他的论述中不乏借鉴和综合他人之处,并入选中国人民大学2007~2008学年“博士学位论文创新资助计划”,但最为重要的是,本书说出了作者自己的理论选择、逻辑推理和思想观点。

毋庸讳言,《系统科学视野下的知识产权》是一家之言。体系化的思考必能促使许多观点补充融合。而知识产权法中许多问题的纷争,都将在最终实现体系化的基础上扬清激浊。老子云,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最重要的是,道。很高兴看到杨雄文正在做着这一方面的努力。

在这本学术作品付梓之际,以此序为贺,并寄予祝愿。对于系统科学这一方法(论)对于知识产权体系化及其与民法整合的贡献,希望作者能进一步思考,取得更多优秀的成果,而且能够把抓住的重要问题挖掘得更深、更透。我饶有兴趣地期待着。

刘春田

2009年4月

于中国人民大学

内容摘要

知识产权法理论研究中隐藏着深刻的体系基础认同分歧,集中体现为知识产权固有的意义感丧失,并具体表现为知识产权的基本原则异动、方向感丧失、基础概念分歧,以及工具主义流行等情形。而其产生有着自身和时代的原因。知识产权研究需要正确的认识论和方法论作为科学理性的保障,而知识产权的复杂性及其研究的现状,彰显系统科学这种复杂性思维对于科学理性保障的必要性和重要性。知识产权与系统科学之间存在天然血亲关系和同质性。

对于知识产权对象正确界定的关键是在“关系”意义上正确认知其本质,知识作为权利对象的本质是“信息有序组合”。知识产权制度对于创造性要求,有其必然性、实然性和应然性。知识产权的私权性质,只有在有机整体观上才能得到正确的理解。

就知识产权制度而言,其正义与否之间的对立尖锐性在系统观的基础之上将被削减,这是一种超越“工具主义”的解读。应在剖析财产权劳动理论、人格理论和激励论的传统内容的基础上,补充以系统观为基础和核心理论内涵。

总之,将系统科学方法引入知识产权研究,突出了系统科学与知识产权之间的天然血亲关系对于知识产权研究的直接指导意义,克服机械整体观的局限,契合“面向主体和科学”的哲学思想朝向,可为知识产权“认同何以可能”提供一种解决方案。

目 录/Contents

| 导 言 / 1

| 第一章 知识产权法研究的问题和方法 / 12

第一节 体系基础认同分歧:当代中国知识产权
法研究的现状 / 14

一、认同分歧的总体表现 / 14

二、认同分歧的一般表现 / 17

第二节 引发体系基础认同分歧的原因 / 26

一、权利文化有待进一步发展和积淀 / 27

二、现代新型消费及其相关文化不断冲击 / 30

三、观念和技术的发展超出传统法律的知识储备 / 32

四、社会转型引发思想多元化 / 35

五、国内外各种压力不断增大 / 38

第三节 系统科学:消减体系基础认同分歧的一种
对策 / 40

一、科学理性对于知识产权研究的重要性 / 41

二、方法论对于保障科学理性的关键性 / 43

三、方法转向在当代知识产权研究中的必要性 / 45

四、系统科学——知识产权法研究方法转向的一个着力点 / 50

第二章 知识产权法研究的系统科学理论基础 / 55

第一节 系统科学及其在法学中一般理论贡献 / 56

- 一、系统科学的发展历史及其在法学中的映显 / 57
- 二、系统科学的主要思想及其法学应用的基本立场 / 68
- 三、系统科学与现代性、后现代性的关系 / 76
- 四、“关系”思维——学科理论增长的渊源 / 81

第二节 法学视野下的系统科学 / 87

- 一、系统科学与其他法学方法的关系 / 87
- 二、系统观与体系化的关系 / 90
- 三、系统恰当——系统科学应用成败的关键 / 95
- 四、知识产权与系统科学的近亲关联 / 98

第三章 知识产权法体系的建构 / 102

第一节 关于知识产权对象的反思 / 102

- 一、从“关系”认识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和对象问题 / 103
- 二、知识作为知识产权对象的合理性 / 113
- 三、“信息有序组合”:对知识本质的解读 / 119
- 四、从知识的本质到知识产权的概念 / 126

第二节 关于知识产权法价值原则的反思 / 132

- 一、创造性要求:知识产权法的价值认知 / 132
- 二、鼓励创造与分配伦理:知识产权法的价值评判之一 / 142
- 三、私权与公共政策:知识产权法的价值评判之二 / 148

第四章 知识产权制度正义性 / 158

第一节 正义与非正义的系统观理解 / 159

第二节 对财产权劳动学说的评析 / 165

一、先决条件与资源有限 / 165

二、劳动与创造 / 167

第三节 对人格理论的评析 / 171

一、人格与熵序 / 172

二、人格理论与“思想与表达二分法” / 175

三、人格权在知识产权法中的命运 / 186

第四节 对激励论的评析 / 192

一、激励与熵变 / 193

二、激励论与利益分配 / 195

结语 / 202

参考文献 / 209

后记 / 224

导 言

一、研究背景和意义

知识产权问题凝聚了难以抗拒的时代魅力和理论潜能,学者在知识产权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两个层面上开拓并进,不断推陈出新,成为当代法学界最为活跃的群体之一。不可否认,知识产权取得了巨大的成功,成就卓然,但是繁荣的背后隐藏着深刻的体系基础的认同分歧。自 20 世纪末期开始,由于受到政治、经济和文化等种种因素的综合作用,特别是随着中国社会的转型,伴随着对现代主义的不满及后现代主义的泛起,体系基础的认同分歧成了知识产权法研究领域中的一个鲜明的问题。“到目前为止知识产权法若作为一个独立的学科尚没有形成自己的完整构架,许多基础性的重大理论课题尚无定论。”^①而且,知识产权法体系化不足。^②这种体系基础认同上的分歧导致了知识产权的固有意义感的丧失,或者说“知识产权的归属在哪里”这个在许多人看来应当早已不成为问题的问题重新引发了人们的怀疑。

体系基础认同分歧所导致的不确定性,对知识产权乃至国家法制建设的自我评价、自我实现和自我发展都有着非常不利的影响。而任何一项研究——不管是关于基础理论的还是关于具体实践问题

① 郭禾:《知识产权法选论》,人民交通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3 页。

② 李琛:《论知识产权法的体系化》,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38~67 页。

的,或是方法论的——都是希望通过提出自己的见解消减歧义,或多或少地提升知识产权研究中的认同程度。在这个意义上,法学研究中对种种具体观念、概念和问题的批评与反批评这样的“怎样获得认同”的过程,就与其深层次的“认同何以可能”的过程之间密切相关,辩证统一,水乳交融。可见,确定性的消失不但没有让人类放弃对确定性的需求,反而进一步促使人们认识到确定性的重要性。于是,“怎样获得认同”就被置换为“认同何以可能”。由此,当代知识产权法体系基础的认同分歧到底需要什么样的方法予以消减,认同何以可能,以实现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有序发展,就成为我们必须首先加以认真对待的问题。

二、研究目标和思路

应对知识产权的当代体系基础认同分歧是一个博大精深的工程,是一个跨学科、综合性的研究课题,不仅颇具争议性,而且远远超出本书的能力范围。本书不敢贸然回答,但又无法回避认同的问题。于是将自己的注意力集中到其中的某些领域和方法,立足于“认同何以可能”的追求,以期发现当代知识产权研究中引发体系基础认同分歧的深层次原因,进而有针对性地提出自己的解决对策,以作为知识产权研究认同的一种筛分器;并通过运用这些对策,围绕当代知识产权法体系化中存在争论的一些重要的基础理论问题,如方法、对象、私权、创造性、正义性等,进行集中的讨论和探索,以期得出一些具有重要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的结论。

就知识产权本身以及社会转型所引发的复杂性而言,“历史经验昭示,不仅古典的自然法学,而且传统的法实证主义都不灵了。具有一成不变的规范体系的自然法,可能在一个结构非常简单的社会还转得开,之于一个带着极其敏感的经济体系的高度复杂社会,则可能

显得不够用了”。^①一些法律人在鄙弃“科学主义”的时候,没有意识到自身在进行研究时所使用的方法或者在应用方法时受制于机械整体观。随着技术问题越来越多地渗入知识产权法学领域,技术话语、技术思考逐渐多于法律思考,专家型研究格局的膨胀在技术背景方面为法学研究提供了很好的支撑;但当大多数研究都沉溺于局部问题时,机械法学的阴影笼罩着知识产权法学研究,综合体现为研究格局的制约,或者说研究的过度分化——知识产权法学与民法学的隔离、知识产权法学研究的过度细化。^②这造成了学术传统断裂、思想链条中断、思想理路混乱和思想鸿沟无理跨越等现象。“不考虑‘正确之法的方法’,人们完全不能说‘正确之法’。”^③

无论人们的主观意愿怎样,当今世界向着多元和多极的系统演进。就人文社会科学而言,找到某种恪守理性原则并指向客观世界的解释模式,能更好地作为我们把握当前及未来生活理念的更为清晰的路标。“在传统范式中产生的问题,不能完全靠传统法学范式去解决。解决多因素、动态复杂系统的问题,需要在方法论上有所建树,有所创新。人们必须跳出原来的范式,必须进行思维方式的变革。否则,法学将永远地在原地踏步。”^④由于削减体系基础认同分歧的要求以及方法的局限性和方法论的重要性,中国知识产权制度建设在经历了制度移植和理论论证两个发展阶段之后,学者在对知识产权法相关具体问题的研究细节给予充分专注的同时,需要一种更具综合性的方法。

从方法到方法论的转变,看似是研究视角转移的一小步,实际上

① [德]阿图尔·考夫曼、温弗里德·哈斯默尔:《当代法哲学和法学理论导论》,郑永流译,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第119页。

② 李琛:《论知识产权法的体系化》,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78~83页。

③ [德]阿图尔·考夫曼、温弗里德·哈斯默尔:《当代法哲学和法学理论导论》,郑永流译,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第52页。

④ 熊继宁、李曙光等:“新的探索——系统法学派的崛起”,载《法制系统科学研究——全国首次法制系统科学讨论会论文集》,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28页。

却迈出了知识产权法学研究走向理性与成熟的一大步。

系统科学既是方法论的,又是方法的。它克服了传统机械整体观的缺陷,与“人文的科学理性”的时代性追求具有内在的同一性,而且与知识产权之间具有天然的血亲关系。这些优点满足了当代中国知识产权法研究方法转向的目标性价值,因此,本书有理由认为用系统科学方法来研究知识产权法是一条相对适当的道路,能够成为知识产权法体系基础认同分歧的一种解决对策。

三、研究现状与评析

就一般的法学方法应用而言,传统法学研究方法经过几千年的摸索与沉淀,已经经过实践的检验证明是有效的;但知识产权法体系基础认同分歧现状本身,以及工具主义的流行,说明了传统法学方法在消减体系基础认同分歧方面表现乏力。对此,一些学者开始借鉴人权、符号学与美学、^①文化分析^②等理论和方法的启迪。大体而言,这些方法转向是为了应对知识产权法体系基础认同分歧,在不同的路径上着眼于新的研究重点和新的理论增长点。

在系统科学而言,一些法理学、法哲学研究已经明确指出了系统科学在法学研究之上的方法论意义和重要性:“在唯物辩证法的指导下,法理学研究要努力应用最新的科学方法,如系统论、控制论、信息论等。”^③并具体指出了此三论的概念和特点。事实上,这些新的科学方法论的一些思想、概念及其他具体内容,如整体性、目的性、量化、重视信息和反馈等,对法学研究来说,也是有启发的,它们有助于法律人从一个新的角度来研究法律现象。近几十年来,系统科学的

① 李琛:《论知识产权的体系化》,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李雨峰:“版权制度的困境”,载《比较法研究》2006年第3期;彭学龙:《商标法的符号学分析》,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

② 参见肖尤丹:“著作权模式确立的历史解读”,中国人民大学2008年博士论文。

③ 孙国华、朱景文:《法理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13页。

理论和方法已日益影响和渗透于人类认识的各个方面。它的一些基本概念、基本原则和基本方法在西方的法学领域,^①已经初步得到成功的运用,展示出系统科学的特殊功能和强大生命力。在国内,法学引进系统科学方法的发展经历了热潮、^②沉寂之后,已经开始走向复苏^③的道路。

对于国内法学引进系统科学方法所经历的沉寂,有观点反思其

① 在国外,维纳《人有人的用处——控制论与社会》一书,是系统科学与法律科学的最早结合。布尔丁《纠纷的一般理论》、广濑和子《纠纷与法——用系统分析方法研究国际法社会学的常识》等著作,都在法学领域运用系统分析方法进行了一定研究。1959年4月10日,苏联科学院主席团成立了控制论学术委员会,后来又成立了法学会,为促进控制论与法学理论的结合准备了组织和物质基础(参见 Niklas Luhmann, *Observations on Modernity*,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A Sociological Theory of Law*, London: Routledge&Kegan Paul, 1985)。德国的托伊布纳在《法律:一个自创生系统》中进一步发展了系统科学与法之间关系的思想,等等。

② 在这一阶段,1979年11月10日,钱学森发表了《大力发展系统工程、尽早建立系统科学体系》的文章,将法治系统工程列入了系统工程体系,从而为系统科学引入法学指出了方向。1981年11月,吴世宦发表了《建立我国法治系统工程学的浅议》,率先倡导运用系统科学分析法学的一些基本问题。随后,《潜科学》登载了李克强的《关于法治系统控制过程的探讨》,《法学杂志》发表了罗辉汉的《关于开展法治系统工程研究的刍议》、《略论法治系统工程的特点和方法》,《法学季刊》刊出了李昌麟、周亚伯的《怎样运用系统论研究法学问题》等,拉开了我国法学界引进系统科学及方法的帷幕。后来还有熊继宁的《系统法学在中国》、于红军的《系统法学大纲》、李宝明的《系统法学研究的若干问题》、《科学与大众的法学——系统法学研究》、《系统政治学对系统法学的启示》、舒国滢的《在法学领域引进系统科学的趋向》以及宁杰的《系统论在法理学研究中的运用初探》、徐国栋的《民法基本原则解释》等。1985年4月26~28日,“全国首届法制系统科学讨论会”在中国政法大学召开。

③ 此一阶段著述主要有:季卫东的《系统论方法在法学研究中的应用及其局限——简论法学方法论的问题》、曹诗权的《论婚姻家庭法学研究方法的更新》、刘哲昕的《系统经济论——经济法本质及其与WTO关系研究》、熊继宁的《系统法学在中国——纪念全国首届法制系统科学讨论会召开15周年》、季涛的《法学方法论的更新与中国法学的发展》、张若斯的《系统方法与国际法》、程竹汝的《司法改革与政治发展》、刘哲昕的《系统经济论——经济法本质及其与WTO关系研究》、杨富斌的《信息化认识系统导论》、董成林的《系统科学与法律行为》、王铁雄的《美国财产法理念的变迁——走向个人与社会的利益平衡》等。在知识产权法领域,有金海军博士的《论知识产权的私权性》运用到系统论(包括控制论的内容)。

原因在于:(1)系统论在20世纪80年代的迅速兴起是历史条件下的产物,系统科学的应用还缺乏茁壮成长的各种先天及后天的条件。(2)当时引进系统科学的研究者基本上都是传统法学界出身,普遍缺乏较好的理工科知识背景,并由此导致法学界缺乏有效交流,注定了传统法学领域应者寥寥的命运。(3)对于中国这样一个遵从已经存在发展数千年的大陆法系传统的国家而言,要想在拥有完整的理论范畴体系和分析方法体系的传统法律理论体系之外,重新构建一个完整的理论体系显然是传统法学界难以接受的事实,也是一个难以完成的任务。(4)当系统科学进入深耕的阶段后,系统科学引进者没有意识到寻找一个适当的突破口对于法学研究的重要性,而是全面出击、分散用兵,期望在短时期内一举建立起一整套系统法理论。^①在这之外,引进者处于系统科学与法学的探索和消化、整合时期的现实,也极大地影响了系统科学在法学理论与应用中的建构。“严格说来,20世纪80年代的法学‘方法论更新’是一种注定短命的现象,因为它完成的使命是较为有限的……这也源于我们当时的学者没有真正进入法学方法论这一领域,对西方学者所研究的法学方法论亦所知甚少。”^②

到了21世纪,随着时间的推移,系统科学在法学领域应用的情况开始出现了可喜的变化,声音逐渐加强,影响力逐步加大,成果也推陈出新。原因在于:(1)我国法制建设事业进入深耕层次及拓宽领域,法学研究对于各种方法论的要求更加专业化,也更加具体化,形成了系统论方法在法学领域第二次发展的重要条件。(2)经过多年的发展,法学院的毕业生已经具备了更加明显的复合型人才特征,不乏具备良好理工科知识背景的法学理论学习者及研究者,一个新的学科对话平台正在搭建之中,适合系统论生根发芽的土壤正在逐步

① 刘哲昕:《系统经济法论——经济法本质及其与WTO关系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34~35页。

② 舒国滢等:《法学方法论问题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13页。

形成。^① 系统科学在法学研究中可望不再“万众睢睢，惊怪连日”了。

然而，目前国内的大多数研究尚处于理论、模型和策略的介绍、学习和应用阶段，集大成的研究成果尚不多见。虽然在我国法学界已有一些较深入和全面地应用系统科学来研究法学问题的成果面世，同时一些研究不自觉地体现或者应用了系统思维，但一些著述未能明示、未能认真领会或者未能贯彻系统科学全部的、深刻的思想，对系统科学原理掌握和运用还不自觉和充分，从而尚未充分发挥出系统科学的巨大指导作用。甚至在牛顿—笛卡儿主义根深蒂固的影响下，还未能摆脱还原主义的分析传统，仍受制于机械法学这种知识“鸽笼”。这造成了“各执一隅之见”而“欲拟万端之变”的困境。其中最典型的的就是很多著述肤浅地借用“系统”的概念，根本不深入系统科学的内核，忽视与其他法学方法的比较或扬弃，也就更谈不上结合分析了。这种未经澄清的法学分析，即使透过“有机整体脉络”之类的想法，也只是为它们盖上面纱，基本上并未加以处理。比如：(1)在导论(引论)部分宣扬自己应用了系统科学的方法，戴了一个帽子，但展开部分不见系统科学的踪影；虽然运用新方法的最高境界必须是消除新方法的痕迹，成为“无法之法”，但是通篇不见系统科学的身影，不能让读者真切感受到系统科学方法到底是如何应用的。(2)系统科学与法学内容在形式上机械结合在一起，既不注意对象的特殊性，又不与传统方法相结合，把法学按其模式武断而生硬地加以分析解剖，往往给人造成生硬的、勉强套用的印象。(3)系统科学包括老三论、新三论，并且近代关于复杂性科学的研究又为它们注入了新的内容和活力，它们是水乳交融和与时俱进的，但是一些论述仅仅借用其中某些部分的内容，未能达到整体的高度……

一些国外法哲学论著对系统科学在法学中的应用也表现出不同程度的担忧。霍恩提出：“在系统理论中，法律被看做(社会系统工

^① 刘哲昕：《系统经济法论——经济法本质及其与 WTO 关系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36～37 页。